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

 哲学珠海〔2019〕38号

哲学系（珠海）关于印发《哲学系（珠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新修订的《哲学系（珠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经我系2019年第17次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哲学系（珠海）

 2019年8月30日

哲学系（珠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成立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教务部关于做好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务〔2019〕222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要求，哲学系（珠海）成立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系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副系主任、班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为组员，本科教务秘书为工作小组秘书。系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按规定报教务部备案。

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落实具体推免工作，审议通过并向教务部提交拟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推荐次序。

**二、推荐条件**

政治思想素质、科研能力、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方面的基本要求，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执行。

（一）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理想坚定，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求真务实，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二）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排名在前50%。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成绩统计截止时间是 2019年7月1日。

（三）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五）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

1.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具体处分条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号）。

（七）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三、推荐程序**

（一）系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务部通知要求和本细则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学生的个人申请材料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条件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学生的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二）系推免工作小组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按综合考评成绩排序。

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业成绩标准分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构成。综合考评成绩=学业成绩标准分×7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科研能力+面试+外语水平+服务活动）×30% 。证明材料统计时段为：课程成绩和服务活动为一到三年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截止至当年7月1日。其中：

1. 学业成绩标准分。百分制，占综合考评总分70%。学业成绩根据申请人的学校教务系统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换算方法为学业成绩=（GPA+5）×10，学业成绩标准分=个人学业成绩/本级最高学业成绩×100。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以下4项得分总计，占综合考评总分30%。

（1）科研能力。分以下五个层次：

①学年论文获一等奖（班级排名前20%），计50分；

②学年论文获二等奖（班级排名前40%），计45分；

③学年论文获三等奖（班级排名前60%），计40分；

④学年论文获优秀奖（班级排名前80%），计35分；

⑤学年论文获参与奖，计30分。

（2）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最高为30分。面试小组由至少5名教工代表组成。

（3）外语水平。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604分以上（含604分），计15分；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604分以上（含604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计10分；③第二外语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计10分。

（4）服务活动。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者，计5分。

（三）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综合考评，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选拔，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数，按照不超过1：1.5的推荐名额比例范围，确定出本系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单位推荐次序，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四）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系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系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异议反映情况，将按程序要求认真审核、复议，对异议处理进行商议审定。

（五）将经公示后并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同意的推荐名单（按推荐次序排列）和申请者材料（含申请表、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等）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初审推荐名单，并提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直属系）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批。学校对推荐名单的公示时间为10天。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学院（直属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

**四、附则**

（一）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允许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

（二）责任追究参照

参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第七章、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我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